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新沂市 2025 年城区排水管网清淤检测 工程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

承包人（全称）：新沂市城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沂市 2025 年城区排水管网清淤检测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沂市 2025 年城区排水管网清淤检测工程。
2. 工程地点：新沂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36432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8月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320381014103430Y

地 址： 徐州市新沂市市府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新沂市城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1MA1T7PX36W

地 址： 新沂市新安镇建业路东三巷 6 号

法定代表人： 梁程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16-8892288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江苏新沂农商行新兴支行

账 号： 3203810351010000056648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价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和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及其附件内容、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根据工程进度节点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该工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自愿以审定价为最终结算价。



施工中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80%合同价款。完整规范的竣工结算资料报送招标人并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付至审定价的 97%，3%保修金待保修金质保期满后按实际发生情况支付。2、初审费用由施工单位支出。2、乙方的竣工结算应充分考虑报价平衡，甲方保留对乙方明显不平衡的报价进行调整的权利。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12.4.2 形象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形象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由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

12.4.3 形象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形象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相应付款节点后由承包人 14 日内提交。

(2) 总价合同形象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形象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形象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形象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形象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形象进度款的期限：签发形象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形象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形象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节点以及合同对应付款基数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